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4.01	关于与STRONG PLATES EUROPE, S.L、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2	关于与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3	与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2含子议案7个，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1及议案2中的子议案2.01及子议案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附件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2422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文

联系电话：0563-6033889

传真：0563-6011188

电子邮箱：qbzq@shqiangb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参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1279
- 2、投票简称：强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致：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1	关于与STRONG PLATES EUROPE, S.L、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2	关于与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3	与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